

睢县中医院脑电麻醉深度监护仪设备采购三次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睢财采代【2019】114号
招标编号：SXJY-CG-2019-062号

采 购 人：睢县中医院

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8
二、采购文件.....	9
三、投标文件.....	10
四、开标和评标.....	14
五、定标.....	16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7
七、废 标.....	18
八、支付货款.....	19
九、质疑和投诉.....	19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2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2
1. 评标方法.....	39
2. 评审标准.....	39
3. 评标程序.....	39
第六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睢县中医院脑电麻醉深度监护仪设备采购三次公开招标公告

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睢县中医院委托，就睢县中医院脑电麻醉深度监护仪设备采购三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睢县中医院脑电麻醉深度监护仪设备采购三次；

二、**采购编号：**睢财采代【2019】114号；

三、**项目预算金额：**165万元；

四、**采购需求：**

4.1 采购内容及需求：脑电麻醉深度监护仪3台（具体技术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4.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3 工期：合同签订后10日历日内供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

4.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5 质量要求：合格

4.6 质保期：1年

4.7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五、**采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6.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6.2 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本采购项目要求；

6.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打印并将打印件或网页截图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

6.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xggzy.cn>）内网办公登录模块，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进入网站用户界面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7.2 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0年3月26日至2020年4月1日下午18时00分（北京时间）。

7.3 招标文件售价：200 元/份（开标前由代理公司现场统一收取，售后不退）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特别提醒：

（一）投标报名

1.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标的项目均是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运行的电子化交易项目。所有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中心网站：<http://www.sxggzy.cn/>

2.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在报名前需先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诚信库中注册。注册成功后到中心综合股审核、办理 CA 证书（具体步骤详见中心 2019 年 3 月 30 日会员入库公告），然后通过 CA 证书登录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报名。（注：已经办理过 CA 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潜在投标人无需再次办理 CA 证书）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诚信库注册、CA 证书办理所需时间，由此造成时间延误，造成无法报名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的获取

1.进入中心交易的建设工程、政府采购项目均为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报名后自行在网上进行下载。

2.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企业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八.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8.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要注册会员、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缴纳保证金、绑定保证金、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等，开标当天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和公司相关 CA 证书进行投标。

8.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和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同开标时间）。

8.3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加密上传；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同开标地点）；

8.4 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和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5 投标人应携带 CA 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按开标程序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8.6 本项目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如因系统异常或其他情况无法正常完成评标时，评标委员将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0年4月17日09时00分；
- 2、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十、发布公告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睢县中医院

地址：睢县泰山路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0-3080607

招标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15号中亨大厦7楼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370-2035516

2020年3月25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xggzy.cn:7001/ggzy/>）下载“睢县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全电子操作手册（投标人）。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

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xggzy.cn:7001/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睢县中医院脑电麻醉深度监护仪设备采购三次
2	采购项目编号	睢财采代【2019】114号
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4	采购内容	脑电麻醉深度监护仪3台
5	技术参数	详见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6	质保期	1年
7	预算控制金额	本次招标，采购人设有招标控价（拦标价）作为该产品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控制金额的按废标处理 招标控制价：壹佰陆拾伍万元整（¥1650000.00元）；
8	工期、交货地点	工期：合同签订后10日历日内供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质保期	质量要求：合格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质保期：1年
10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截至时间。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
12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联合体投标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5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设备和原厂服务的价格、全部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等。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运输保险费、伴随服务费和中标服务等。
1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见第五章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4月17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19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2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U盘壹份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2	除投标文件中外，再单独提交的其他资料	1. 投标报价（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2. 法人授权委托书；（不密封） 3. 投标文件电子版, 拷贝在U盘内。（单独密封）
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5	中标服务费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3]857号”的收费规定，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7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及经济、技术类评标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技术、经济类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资格审查	根据87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9	同一品牌多个投标人如何计算	根据87号令第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0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本采购文件由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 有关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睢县中医院。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采购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2.5 “货物”系指卖方按采购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2.6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7 “工作日”系指日历天数减去其间法定公休日的天数；没有明确说明的“日”、“天”，均指“日历天”。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招标公告”第三条的基本条件；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4) 采购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3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 5.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评标办法；
- (6) 采购合同。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6.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符合竞争性谈判和询价采购有关规定的，从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供应商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7 日前按采购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因翻译错误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投标（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

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商务标：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供应商应提供的商务标相关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要求、采购文件评分办法中需提供的相关材料等）。
- (7) 商务偏离表

13.2 技术标：

- (8) 投标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偏离表
- (9)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10) 供应商应提供的技术标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要求、采购文件评分办法中需提供的相关材料等）
- (11) 售后服务；

13.3 投标报价：

(1) 固定总价报价。目的地交货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输保险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质保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包装要求及费用承担：按供货方的标准包装，但应考虑到防漏、防潮、防震、防盗和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供货方承担。

(3)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含保险）：运杂费及运输保险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供货方承担。

(4) 中标人要求：在安装调试阶段，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配合并指导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供货方承担。

(5) 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报价，报价一经确定，今后不作调整。

(6) 供应商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供货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7) 本次采购供货量如有变化，按设备单价调整中标价。

(8) 中标货物应满足技术规格要求及采购人使用需求，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设备型号，中标价不变。

(9) 供应商报价时应填报设备及配件分项单价。

(10) 投标货币：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1) 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11.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 (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 (1 - C1)。

11.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11.3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文件，并明确企业类型。

11.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 对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产品给予优先采购

12.1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的规定，投标产品如果是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且在有效期内，优先予以采购。

12.2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的规定，投标人产品如果是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且在有效期内，优先予以采购。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有明确格式要求的，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4.3 照抄或复印采购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胶装成册。

17.5 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7.6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单位“盖章”或“签章”的，必须加盖单位行政公章；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亲自签名；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的，要签字和盖章。

17.7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8.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采购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U 盘”，应分别封装于四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U 盘”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时间及分包号（如有分包）。并注明“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 分（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不准启封”。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应使用不透明的材料，且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公章）。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8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投标文件（采购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封口处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字。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2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时必须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1.3 开标时，由监督单位代表或供应商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宣读并记录各供应商的报价，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1.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公证人员和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请监督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众宣布检查结果。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或公证人员对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投标总价以及供应商名称进行宣读。同时，工作人员将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投影在屏幕上，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供应商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唱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对唱标记录签字确认。

(6)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及经济、技术类评标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经济类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委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3.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

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4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方是否对采购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携带采购文件要求的开标时必须携带的证明材料原件的；
- (2)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 (4)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或不符合技术要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的格式或组成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 (12) 被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无良好商业信誉的；
- (13) 所投产品与采购文件要求存在技术偏差，却未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注明，而是简单照抄采购文件技术参数的；
- (15)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3.8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3.9 具体评分标准见第五章。

五、定标

24. 定标原则

经评委会评审，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按照评标标准、方法，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

25. 定标程序

25.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2 采购人代表对评标结果签字认可。

25.3 没有法定的特殊情况，采购人应自行或授权评委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5.4 招标采购单位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第一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收回中标通知书，并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项目授予“综合得分次高”的下一个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在1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都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以上文件均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31. 履行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如果中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没有按时履行中标义务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30.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分别送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30.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中标人交货时，由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如验收合格，采购人应签署验收意见书。

32.2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人交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货物或服务的验收。

七、废标

33. 废标的情形

33.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 废标后，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 (1) 出现 33.1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况的，按照本须知 23.9 条执行。
- (2) 因部分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致使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本须知 23.9 条执行。

(3) 因其他原因导致废标的, 和根据 23.9 条决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八、支付货款

34. 申请支付

34.1 货物(设备)验收合格, 采购人签署验收意见后, 属于自筹资金部分, 由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自有资金部分, 由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具体付款方式待中标后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另行约定。

34.2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 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 根据合同约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方式, 将货款集中支付给采购人, 由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

九、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投标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质疑内容, 协调、联系采购人、评审专家或相关供应商进行处理, 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 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同时抄送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 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 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36.2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财政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 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用途：用于手术过程中麻醉深度的监测。

二、技术参数：

1、★麻醉深度监护仪整机为一体机，显示屏 ≥ 15 英寸TFT真彩全视角显示，轻巧易携带。

2、★标准配置：脑电意识指数（IOCI）、伤害敏感指数（IOCI2）

面部肌电指数（EMG）、爆发抑制比（BS）

2.1脑电意识指数：能实时显示患者镇静、睡眠、昏迷程度，范围0- 99。

2.2伤害敏感指数：能实时显示患者麻醉状态下镇痛程度，范围0 - 99。

2.3 面部肌电指数：能实时监测范围0-99，精度 $< 2\mu\text{Vp-p}(1-150\text{Hz})$ 。

2.4 爆发性抑制比（BS）：范围0-99%，实时监测记录，为过深麻醉和镇静提供定量参考数据，保证麻醉安全。

3、信号质量指数（SQI）：范围0-99，能实时监测记录信号质量。

4、趋势图：能实时观察麻醉深度参数的变化趋势，显示整个麻醉过程中患者各监测参数的动态变化，刷新时间： ≤ 1 秒。

5、★显示功能：实时显示波形和参数数据，显示全过程的各麻醉深度参数与生命体征参数数值和图形，并持续更新。

6、★内置电池：工作时间 ≥ 2 小时。

7、系统自检功能：每15分钟自检一次，每次都会自动更新检测阻抗数值。

8、★抗干扰能力：当电刀功率在45W以下时，产品能在电刀下工作。

9、专用耗材：麻醉深度生物信号采集是脑电传感器，监测参数更精准，抗干扰性能更强。

10、★适用人群：1岁以上。

11、★能监测各种麻醉方式：全静脉麻醉、吸入麻醉和静吸复合麻醉

12、采样率：2000次/秒， 16位

13、脑电灵敏度： $\pm 475\mu\text{V}$

14、噪音强度： $< 2\mu\text{Vp-p}(1-150\text{Hz})$

15、共模抑制比(CMR)： $> 100\text{dB}$

16、输入阻抗： $> 50\text{M}$

17、测量精度： $\pm 1\%$

18、伪差排除方式：自动，用户可禁止

19、安全分类：内部供电/IIA类. BF型
配置：

1、主机1台、三芯电源线1条

- 2、电源适配器 1个
- 3、脑电电缆（集成）1根
4. 心电导连线1根
5. 血压袖带1个
- 6、脑电传感器5包
- 7、文件盒1个
- 8、使用说明书1本
- 9、保修卡1份
- 10、合格证1份
- 11、生产许可证1份
- 12、产品注册证1份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 [副] 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投标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商务标: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供应商应提供的商务标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要求、采购文件评分办法中需提供的相关材料等）。
- 七、商务偏离表

技术标:

- 八、投标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偏离表
- 九、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十、供应商应提供的技术标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要求、采购文件评分办法中需提供的相关材料等）

售后服务:

- 十一、售后服务;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采购编号）_____，我方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_份。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报价总价（国内现场交货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日历天；交货地点：_____；质保期_____。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供应商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供应商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 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为：60 日历天。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招标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承担按中标价和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件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货物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工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设备和原厂服务的价格、全部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运输保险费、伴随服务费和中标服务费等。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其他费用	合计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六、供应商应提供的商务标其他相关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要求、采购文件评分办法中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a)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b)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按成立年份推算或提供基本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说明：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内容即认为具备该项证明材料。1. 投标人的承诺书；2. 投标人近三年内的类似业绩；3. 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实物照片及工作人员相关证书或企业荣誉证书。）

d) 提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结果打印件或网页截图或扫描件加盖响应人（供应商）单位公章；

七、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

- 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 2、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十、供应商应提供的技术标其他相关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要求、采购文件评分办法中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十一、售后服务

第五章 评标办法

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	上述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现场查验， 复印件附到投标文件中。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7年度或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按成立年份推算或提供基本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做在投标文件正本中，现场不再提供原件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说明：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内容即认为具备该项证明材料。1. 投标人的承诺书；2. 投标人近三年内的类似业绩；3. 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实物照片及工作人员相关证书或企业荣誉证书。）	
		提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结果打印件或网页截图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原件做在投标文件正本中，现场不再提供原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文件，并明确企业类型（如是需提供）		
2.1.3	响应 性评 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质保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技术参数和要求	符合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部分：__30__分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u>30</u> 分 综合部分: <u>4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 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的评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评审方法: 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2.2.2 (2)	技术 部分 30 分	主要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对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和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号项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分不得分。
2.2.2 (3)	综合 部分 40 分	业绩 (10 分)	(一) 业绩: (0-10 分) 提供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 供应商签订类似产品销售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 要求: 1、与投标文件中加盖红章的复印件一致; 2、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中标截图, 缺一项不得分。
		体系认证 (3 分)	(二) 体系认证: (0-3 分)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ISO18001 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 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 缺一项不得分。
		产品的供货、调试、验收方案和人员培训 (10 分)	(三) 产品的供货、调试、验收方案和人员培训 (0-10 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产品的供货、调试、验收方案和人员培训等进行综合评价, 得 0-10 分。
		售后服务承诺。(满分 12 分)	(四) 售后服务承诺。(满分 12 分) 1、提供的服务方案完整、严密详细、操作性强的, 得 3 分; 其它得 0-2 分 2、产品质保期或质保服务明显优于其它投标产品的加 1-2 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书面承诺) 3、服务响应: 若用户单位提出问题, 承诺由专业人员响应, 能够 5 小时内赶赴现场的得 1 分 ; 如有需要, 能够提供备用产品或应急备件的得 1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书面承诺) 4、投标单位 (或投标产品生产商) 在商丘市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队伍的得 3 分; 在河南省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1 分 (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包括服务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等信息。本项得分不累加, 最多得 3 分)

		5、其他服务措施优良的酌情加分，最多得 2 分（投标文件中应有明确体现）
	综合评价（5 分）	（五）综合评价（1-5 分） 评委根据所有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及是否清晰、完整、目录页码齐全、方便评比在 1-5 分之间进行打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资格评审中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废标条件按**第二章第 23.7 款**执行：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评审；

(2) 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评审；

(3) 按本章第 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评审；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示。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同总金额（大写）（包含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运输保险等费用）：人民币_____（¥：_____）

2、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2.1 供货时间：_____

2.2 交货地点：_____

3、付款方式与比例

3.1 财政资金由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支付给乙方，自筹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给乙方。

3.2 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后____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

3.3 _____ 时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

4、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5、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按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6、验收

6.1 乙方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乙方应给予配合。

6.2 如在验收过程中产生异议，甲乙双方均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申请，组织专家综合评定。

7、售后服务

7.1 质保期、乙方响应时间、费用承担按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7.2 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7.3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7.4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按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如采购文件没有规定，可在此约定）

8、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能按期供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追偿其他损失，并有权解除合同。

8.2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8.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支付拒收设备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9、合同纠纷处理

9.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经调解,也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本合同所涉及的货物在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直接与乙方协商进行处理。协商不成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1、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11、其他

11.1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的澄清确认(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